

## 送达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清单

序号	姓名	居民身份证号码
1	<a href="#">潘旗强</a>	330501199*****455
2	<a href="#">顾坎</a>	330501198*****716
3	<a href="#">朱蔚</a>	330501198*****213
4	<a href="#">冯淦泉</a>	330502195*****214
5	<a href="#">陈汝银</a>	360423198*****338
6	<a href="#">郭至芳</a>	330511197*****215
7	<a href="#">唐炎</a>	330501199*****418
8	<a href="#">沈昌桦</a>	330501199*****453
9	<a href="#">张勇</a>	510722199*****413

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二大队  
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湖公（交）行罚决字（2021）3305002000 13号

被处罚人：潘旗强 联系方式：139067 39  
职业：其他 政治面貌：群众  
机动车驾驶证号：330501199 455 交通方式：驾驶机动车  
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：330501 88 准驾车型：C1E  
发证机关：浙江省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
身份证明名称： 号码：  
机动车号牌号码：浙E57 2 机动车类型：小型轿车

现查明被处罚人于2021年1月20日23时34分，在湖州市市区二里桥路东湖路路口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九条第四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，实施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（代码1110、1712）。

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、呼气式酒精检测单、查获经过、网上查询记录等证据证明。

依据对你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九十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20元的处罚；对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暂扣驾驶证6个月，并处罚款1500元的处罚；以上两项违法行为，分别裁决、合并执行，决定处以：

罚款壹仟伍佰贰拾元 持本决定书在15日内到工商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规定罚款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月 机动车驾驶证是否转递： 是 否  
2022年2月4日后到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违法处理中心领取。

吊销机动车驾驶证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6个月内向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1年08月05日

被处罚人签名或者捺指印： \_\_\_\_\_  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备注： \_\_\_\_\_

第三份：附卷

处理地：浙江

根据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，记13分

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二大队  
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湖公(交)行罚决字(2021)3305002000763291号

被处罚人: 顾坎 联系方式: 150672 26  
职业: 其他 政治面貌: 群众  
机动车驾驶证号: 330501198 716 交通方式: 驾驶机动车  
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: 330502 309 准驾车型: C1  
发证机关: 浙江省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
身份证明名称: 号码:  
机动车号牌号码: 浙EW2 6 机动车类型: 小型轿车

现查明被处罚人于2021年1月24日19时25分,在湖州市市区白莲花路  
后庄路路口至井安路路口,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二  
十二条第二款,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(代码1712)。

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、呼气式酒精检测单、现场照片、查获经过、网上查询  
等证据证明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,  
决定处以:

罚款壹仟伍佰元 持本决定书在15日内到工商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建  
设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的,每日按规定罚款额的3%加处罚款,加处  
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月 机动车驾驶证是否转递: 是 否  
2021年7月23日后到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违法处理中心领取

吊销机动车驾驶证

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  
申请行政复议;或者在6个月内向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1年08月05日

被处罚人签名或者捺指印: \_\_\_\_\_  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备注: \_\_\_\_\_

第三份: 附卷

处理地: 浙江

根据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,记12分

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二大队  
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3305002000763022

湖公(交)行罚决字(2021)3305002000763022号

被处罚人: 朱蔚 联系方式: 159682 68

职业: 其他 政治面貌: 群众

机动车驾驶证号: 330501198 213 交通方式: 驾驶机动车

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: 330500 28 准驾车型: C1

发证机关: 浙江省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身份证明名称: 号码:

机动车号牌号码: 浙E75 3 机动车类型: 小型轿车

现查明被处罚人于2021年4月5日20时9分,在湖州市市区紫云路紫云一路路口,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,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(代码1712)。

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、呼气式酒精检测单、查获经过、网上查询记录等证据证明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处以:

罚款壹仟伍佰元 持本决定书在15日内到工商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的,每日按规定罚款额的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月 机动车驾驶证是否转递:  是  否  
2021年10月4日后到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领取。

吊销机动车驾驶证

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或者在6个月内向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1年08月04日

被处罚人签名或者捺指印: \_\_\_\_\_

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备注: \_\_\_\_\_

第三份: 附卷

处理地: 浙江

根据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,记12分



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二大队  
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湖公(交)行罚决字(2021)3305002000763302号

被处罚人: 冯淦泉 联系方式: 132165 73  
职业: 其他 政治面貌: 群众  
机动车驾驶证号: 330502195 214 交通方式: 驾驶机动车  
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: 330510 76 准驾车型: E  
发证机关: 浙江省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
身份证明名称: \_\_\_\_\_ 号码: \_\_\_\_\_  
机动车号牌号码: 浙E90 6 机动车类型: 普通二轮摩托车

现查明被处罚人于2021年6月27日14时50分,在湖州市市区三环东路中横港路路口,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,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(代码1712)。

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、呼气式酒精检测单、现场照片、查获经过、网上查询记录等证据证明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处以:

罚款壹仟元 持本决定书在15日内到工商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的,每日按规定罚款额的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月 机动车驾驶证是否转递: 是 否  
2021年12月26日后到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违法处理中心领取。

吊销机动车驾驶证

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或者在6个月内向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1年08月05日

被处罚人签名或者捺指印: \_\_\_\_\_  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备注: \_\_\_\_\_

第三份: 附卷

处理地: 浙江

根据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,记12分

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
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湖公(交)行罚决字(2021)3305002000763523号

被处罚人: 陈汝银 联系方式: 186672 00  
职业: 其他 政治面貌: 群众  
机动车驾驶证号: 360423198 338 交通方式: 驾驶机动车  
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: 330501 31 准驾车型: C1  
发证机关: 浙江省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
身份证明名称: \_\_\_\_\_ 号码: \_\_\_\_\_  
机动车号牌号码: 浙E19 0 机动车类型: 轻型栏板货车

现查明被处罚人于2021年4月22日23时7分,在湖州市开发区二环西路西塞山路、红旗路路口至七里亭路路口,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九条第四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,实施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,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(代码1110,1712)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、呼气式酒精检测单、查获经过、网上查询记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。等证据证明。

依据对你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,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九十条的规定,决定给予罚款20元的处罚;对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,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给予暂扣驾驶证6个月,并处罚款1500元的处罚;以上两项违法行为,分别裁决、合并执行,决定处以:

罚款壹仟伍佰贰拾元 持本决定书在15日内到工商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的,每日按规定罚款额的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月 机动车驾驶证是否转递:  是  否  
2022年2月4日后到通知当事人将证件移交直属三大队领取。

吊销机动车驾驶证

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或者在6个月内向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1年08月05日

被处罚人签名或者捺指印: \_\_\_\_\_  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备注: \_\_\_\_\_

第二份: 送达被处罚人

处理地: 浙江

根据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,记13分

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
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湖公（交）行罚决字（2021）3305002000763534号

被处罚人：郭志芳 联系方式：137057 56

职业：其他 政治面貌：群众

机动车驾驶证号：330511197 215 交通方式：驾驶机动车

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：330502 57 准驾车型：C1

发证机关：浙江省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身份证明名称： 号码：

机动车号牌号码：浙E35 U 机动车类型：小型普通客车

现查明被处罚人于2021年4月15日19时8分，在湖州市开发区陈桥北路杭长桥北路路口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，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（代码1712）。

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、呼气式酒精检测单、查获经过、网上查询记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处以：

罚款壹仟伍佰元 持本决定书在15日内到工商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规定罚款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月 机动车驾驶证是否转递：  是  否  
2021年10月14日后到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三大队领取。

吊销机动车驾驶证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6个月内向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1年08月05日

被处罚人签名或者捺指印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备注： \_\_\_\_\_

第二份：送达被处罚人

处理地： 浙江

根据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，记12分

##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湖公交决字[2021]第 330500-2000762543 号

被处罚人: 唐炎 联系方式: 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 31 号  
职业: \_\_\_\_\_ 政治面貌: \_\_\_\_\_  
居民身份证号码: 330501199 418  
档案编号: 330501 262 准驾车型: C1  
发证机关: 浙江省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
车辆牌号: 浙 EE6 P 车辆类型: 小型轿车

现查明被处罚人于 2021 年 03 月 29 日 0 时 11 分许, 在湖州市市区仁皇山路太湖路路口处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(1712) 违法行为 (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, 数值为 61mg/100mL), 被民警当场查获。

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, 现场照片, 酒精呼气测试单、查获经过, 网上查询记录, 邮寄、公告等证据证明。

对唐炎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, 给予:

罚款 1500 元。持本决定书在 15 日内通过支付宝、交管 12123 (APP)、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或到工商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 3% 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 机动车驾驶证是否转递:  是  否

2021 年 09 月 28 日 后到 湖州市交通警察支队违法处理中心 领取。

吊销机动车驾驶证

二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 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 
 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 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湖州市公安局或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 或者在 6 个月内向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该处罚决定将在 122 交通网 (www.122.cn) 公开公示, 同时向信用中国网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 推送。

(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盖章)

被处罚人签字: \_\_\_\_\_ 年 \_\_ 月 \_\_ 日 2021 年 08 月 02 日

备注: \_\_\_\_\_



根据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记 12 分  
一式三份, 一份由被处罚人交银行, 一份送达被处罚人, 一份附卷



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
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湖公(交)行罚决字(2021)3305002000763125号

被处罚人: 沈昌桦 联系方式: 15268 27  
职业: 其他 政治面貌: 群众  
机动车驾驶证号: 330501199 453 交通方式: 驾驶机动车  
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: 330500 41 准驾车型: C1  
发证机关: 浙江省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
身份证明名称: \_\_\_\_\_ 号码: \_\_\_\_\_  
机动车号牌号码: 浙E99 8 机动车类型: 小型轿车

现查明被处罚人于2021年4月15日0时14分,在湖州市区紫云路与田盛街路口,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,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(代码1712)。

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、呼气式酒精检测单、查获经过、网上查询记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处以:

罚款壹仟伍佰元 持本决定书在15日内到工商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的,每日按规定罚款额的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月 机动车驾驶证是否转递:  是  否  
2021年10月14日后到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违法处理中心领取。

吊销机动车驾驶证

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或者在6个月内向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1年08月04日

被处罚人签名或者捺指印: \_\_\_\_\_

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备注: \_\_\_\_\_

第三份: 附卷

处理地: 浙江

根据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,记12分

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
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湖公(交)行罚决字(2021)3305002000763136号

被处罚人: 张勇 联系方式: 175572 02  
职业: 其他 政治面貌: 群众  
机动车驾驶证号: 510722199 413 交通方式: 驾驶机动车  
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: 330502 32 准驾车型: C1  
发证机关: 浙江省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
身份证明名称: 号码:  
机动车号牌号码: 浙E9C 6 机动车类型: 小型轿车

现查明被处罚人于2021年1月26日23时24分,在湖州市开发区凤凰路与杭长桥北路路口,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九条第四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,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,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,机动车未按规定参加安全技术检验的违法行为(代码1712,1110,1340)。

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、呼气式酒精检测单、查获经过、网上查询记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。

依据对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,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给予暂扣驾驶证6个月,并处罚款1500元的处罚;对你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,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九十条的规定,决定给予罚款20元的处罚;对你机动车未按规定参加安全技术检验的违法行为,现依据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,决定给予罚款200元的处罚;以上三项违法行为,分别裁决、合并执行,决定处以:

罚款壹仟柒佰贰拾元 持本决定书在15日内到工商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的,每日按规定罚款额的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月 机动车驾驶证是否转递:  是  否  
2022年2月3日后到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违法处理中心领取。

吊销机动车驾驶证

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或者在6个月内向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1年08月04日

被处罚人签名或者捺指印: 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备注: \_\_\_\_\_

第三份: 附卷

处理地: 浙江

根据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,记16分